

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6(3)條)

議決 ——

- (a) 修訂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；
- (b) 凡遭散費的付款責任，是在本決議於憲報刊登的日期(實施日期)前產生的，則經本決議修訂的本條例，並不就該款項而適用；及
- (c) 凡遭散費的付款責任，是在實施日期前產生的，則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，就該款項而適用，猶如本決議沒有提出和通過一樣。

附表

修訂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

1. 修訂第 16 條(款項的支付)

第 16(2)(f)(i)條 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100,000”

代以

“200,000”。